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永銘工程行即李洋隆

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

高群倫律師

被告 金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烱爐

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整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婷